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

二、被告王國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